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3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3号楼8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459,7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9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晓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

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景旭先生，董事李炳山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会主席周洲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北矿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459,752	100.00	0	0.00	0	0.00

- 2、议案名称：《北矿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459,752	100.00	0	0.00	0	0.00
-----	------------	--------	---	------	---	------

3、议案名称：《北矿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3,459,752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3,459,752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北矿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575,800	100.00	0	0.00	0	0.00
2	《北矿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	2,575,800	100.00	0	0.00	0	0.00

3	《北矿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575,800	100.00	0	0.00	0	0.00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2,575,800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 2018 年 9 月 26 日的《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议案 1、2、3、4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 1、2、3、4 是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振文、贾思懿、张婷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矿科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